

温州杰蒂雅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54 万双女鞋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0 年 6 月 4 日，温州杰蒂雅鞋业有限公司成立验收工作组，进行“温州杰蒂雅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54 万双女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项目生产情况和工程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审阅了相关材料，听取了有关单位的汇报，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自主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温州杰蒂雅鞋业有限公司位于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大罗山路 140 号东首一至二层厂房，主要从事女鞋的生产，总建筑面积 2900m²。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设计年产 54 万双女鞋，现实际已达到年产 54 万双女鞋的生产能力。本项目主要设备有下料机 5 台、批皮机 3 台、前帮机 2 台、后帮机 2 台、热定型烘箱 2 台、成型流水线 1 条和电脑拉针车 50 台等。

本项目年生产 300 天，每日生产 10 小时，职工 135 人，厂区内不设食宿。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温州杰蒂雅鞋业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委托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温州杰蒂雅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54 万双女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通过温州市生态环境



局审批（温环龙建〔2019〕86号）。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6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26.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温州杰蒂雅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54 万双女鞋建设项目。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现场调查确认，除批皮机减少 4 台，砂轮机增加 1 台外，其他建设情况与环评设计基本保持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温州市中心片污水处理厂，经污水处理厂再处理后排放。

（二）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刷胶及烘干废气、废胶桶间废气、批皮粉尘和抛光粉尘。

刷胶及烘干废气收集后一同进入 UV 光氧净化器+活性炭环保处理箱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为 20 米；

本项目设有一个废胶桶间，该废胶桶间会挥发一定量的废气。废胶桶间废气经管道收集后，与刷胶及烘干废气一同进入 UV 光氧净化器+活性炭环保处理箱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为 20 米；批皮粉尘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呈无组织排放；抛光粉尘收集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呈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四）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有边角料（含次品）、粉尘、一般包装材料、化学品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和废 UV 灯管和生活垃圾等。

化学品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和废 UV 灯管属于危险废物，其他属于一般固体废物。

四、环境保护设施效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废水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生活污水排放口水质的 pH 范围、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类和悬浮物排放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排放浓度均小于《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中浓度限值。

（2）废气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刷胶、烘干和废胶桶间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净化处理后，排放的颗粒物、VOCs 和苯系物的排放浓度均小于《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4 个厂界下风向无组织废气监控点颗粒物浓度均达到《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 表 4 厂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3）噪声

验收期间监测结果表明，所有 4 个厂界噪声测点的噪声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有边角料(含次品)、粉尘、一般包装材料、化学品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和废 UV 灯管和生活垃圾等

边角料(含次品)、粉尘及一般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化学品包装材料(废包装桶)已由原厂家(浙江圣腾胶业股份有限公司)回收再利用；废活性炭和废 UV 灯管暂存在公司内，待联系并签订好危废处置协议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五、验收结论

经资料查阅和现场查验，温州杰蒂雅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54 万双女鞋建设项目环评手续齐备，技术资料齐全，环境保护设施已建成，环保设施经查验合格，其防治污染能力适应主体工程的需要，经检测后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经审议，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行验收。

六、后续要求

1、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和其他资料。及时公开环境信息，公示竣工验收报告。

2、根据《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浙环发〔2013〕54 号)、《关于做好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的要求》(浙环发〔2017〕29 号)、《关于印发工业涂装等企业污染整治提升技术指南的通知》(温环发〔2018〕100 号)和《关于印发工业涂装等 3 个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控制技术指导意见的通知》(温环发〔2019〕14 号)，

完善废气收集系统,提高废气收集率和处理效率,减少废气排放总量。

3、完善废气处理标识和操作规程,并做好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工作及台账记录,保持良好的污染物去除效果,确保达标排放。进一步完善车间批皮粉尘和抛光粉尘的处置和管理。

4、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事故应急处理防范能力。加强车间管理,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规范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尽快委托有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处理协议并建立危废转运台帐记录,确保对危险废物进行有效的管理及处置。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签到单。

验收成员签字:

陈 笑 颖

戴 泳

万哲梵

王 亮

温州杰蒂雅鞋业有限公司

2020年6月4日

